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10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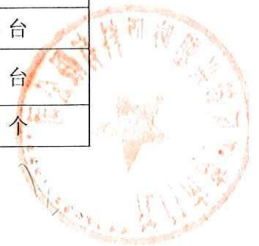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厂址设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101 号 AB 座厂房、CD 座厂房（坐标：东经 113 度 5 分 55.616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21.510 秒），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色母粒 100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658.5m²，建筑面积为 4658.5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19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1	75 型双螺杆挤出机	处理能力	80kg/h	1 台	1 台
2	65 型双螺杆挤出机	处理能力	65kg/h	4 台	4 台
3	50 型双螺杆挤出机	处理能力	40kg/h	3 台	3 台
4	35 型双螺杆挤出机	处理能力	25kg/h	3 台	3 台
5	500L 搅拌机	功率	26kW	3 台	3 台
6	300L 搅拌机	功率	20kW	3 台	3 台
7	100L 搅拌机	功率	15kW	2 台	2 台
9	自动打包机（SF150）	功率	5kW	2 台	2 台
10	运料斗（HSQ）	功率	3kW	2 台	2 台
11	吹膜试验机（SH）	功率	8kW	2 台	2 台
12	注塑打板机（TP500）	功率	8kW	3 台	3 台
	吹瓶试样机（HGS-200）	功率	8kW	1 台	1 台
	冷却塔	循环流量	2m ³ /h	1 个	1 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1000吨迁建项目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100号）。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建设完毕，并于2025年9月10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7929669027001X）。调试期为2025年9月17日-12月29日，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1000吨迁建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见表2。

表2 工程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或审批要求	本工程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园区，无生活废水产生，无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无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半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TA001处理，挤出切粒工序和打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半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TA001处理，挤出切粒工序和打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改为集气罩收集；根据审批情况，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598t/a，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有机废气量无组织排放量为0.588t/a。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未新增。 ②增加喷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属于废气设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新增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	新增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半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TA001处理，挤出切粒工序和打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二) 废水

- ①员工生活依托园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四) 固废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样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筒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5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工程设置1个危废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房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1.5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危废间、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危险物料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应急措施

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需将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③(六) 排污口设置情况



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为: BX20250922001。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半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挤出切粒工序和打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8%、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

表 2 各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1	DA001	颗粒物	96.167	2.250	98%
2		有机废气	8.898	1.925	78%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BX20250922001) 结果表明:

排放口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标准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DA001) 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检测报告》(BX20250922001) 表明: 西厂界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其他厂界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根据核算 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1000 吨迁建项目》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10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1000 吨迁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四）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五）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治理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10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